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草生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公司现将通过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蒙草生态股票，初始资金规模不超过2.6亿元（具体以员工实际缴纳出资额为准），并通过合法的融资方式实现不超过1:1的比例配资。

公司初步与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蒙草钱江共进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蒙草钱江共进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

- 1、基金的名称：蒙草钱江共进一号私募基金。
- 2、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不定期开放。
- 4、投资范围：蒙草生态（股票代码300355）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现金。

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 5、投资策略：基金将基于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证券

市场估值和趋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股票投资。

6、投资限制：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基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蒙草生态，股票代码 300355）过户至基金名下时起算，基金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

7、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自基金成立日起算，经协商一致可以展期。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蒙草钱江共进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本合同履行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如该合同无法按照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已通过的条款履行，公司将根据情况改变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模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